



引領 / 新標準

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壹號九龍 23 樓
☎ (852) 2523 3061
☎ (852) 2810 0706
✉ axagi@axa.com.hk
🌐 axa.com.hk

聲明

本人 / 我們謹此確認本人 / 我們獲列於本申請書上各受保人及 / 或兒童之監護人 (統稱所有受保人 , 個別則稱為每位受保人) 授權代他 / 她 / 他們申請「卓越」優居樂及作出以下聲明。本人 / 我們亦同時聲明每位受保人已同意在本申請書及各項聲明的內容 , 而該受保人就所有有關內容包括以下之聲明 , 使用條款 , 保單的條件、條款及不受保範圍條款 , 私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的同意 , 乃該人士獲得保障的先決條件。

本人 / 我們 , 並代表每位受保人 , 現申請「卓越」優居樂 , 即當作並接受為每名上述受保人構成個別的保險 , 並聲明就每位受保人等所知所信 , 本申請書內的各項陳述及細節均屬真實無訛及完整 , 且本申請書將會成為每位受保人等與安盛保險有限公司(“貴公司”)所簽署合約的依據。

本人 / 我們謹此代表本人 / 我們及其他受保人 (下稱「相關人士」或「我們」) (為免存疑 , 「相關人士」或「我們」指包括本人及其他受保人) 聲明及同意

1. 本人 / 我們已細閱並明白所申請的保單之所有特點 , 條款及細則 ;
2. 本人 / 我們會向貴公司申報 , 自填寫此線上投保書至保單簽發期間 , 有關任何一位相關人士的重要事實之轉變 ;
3. 保單將在有關保費已全數繳清及符合所有規定後 , 方能生效 ;
4. 本人 / 我們對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聲明 , 如沒有在此投保書上填寫 , 貴公司不須受其約束。
5. 本人 / 我們從未遭受任何保險公司拒絕受理投保、續保或取消本人 / 我們保單或要求提高保費及附加特別條件始允承保。
6. 本人 / 我們已填報一切重要的有關資料 , 絕無隱瞞或保留。
7. 本人 / 我們並未有任何日本地址或住所。
8. 若受保人並非本人之配偶或子女 , 貴公司有權將賠償直接支付予受保人 ;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 , 有關彌償將會支付予其遺產權益人。

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。欲了解更多詳情 , 請瀏覽www.axa.com.hk/ia-levy或致電 AXA 安盛 (852) 2523 3061。